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 (1)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4)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7樓Nina Ballroom 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務請股東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此採取的安排及/或其他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3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建議每位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 考慮到(其中包括)香港政府可能施加的監管限制，可酌情實施其他措施。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指定隔離的人士，可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待重選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7樓Nina Ballroom A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6日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2019年10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擬由股東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後採納並生效
「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擴大授權」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主席：

盛百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于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梁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放先生

翁婉菁女士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華彬先生

黃偉德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榮路30-34號

The Edge 6樓M1

- (1)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v)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01,222,0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40,244,404股股份。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01,222,0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按照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20,122,202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因此，于武先生、胡曉玲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以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據悉黃偉德先生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黃偉德先生能夠於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以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i)他確認他能夠並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ii)他現時並不投身於任何全職工作，且他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要求其全職投入及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iii)憑藉自其背景及過往經驗(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所獲取並逐漸形成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公司治理方面)，他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及(iv)正如該等上市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通過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於最近財務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他已證明自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對各上市公司的職責。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允許本公司：(a)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b)令現行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及(c)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觸犯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00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3.00分(「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份統稱「股息」)予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按香港銀行公會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之日)所報人民幣兌換港元的離岸電匯買入價(人民幣1元=1.1556港元)折算派付。因此，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金額分別為每股8.09港分及每股26.58港分。

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股息提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股息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2022年8月6日(星期六)至
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

股息記錄日期： 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股息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29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01,222,024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上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20,122,202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融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將不會提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 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4.89%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7%。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一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1年		
3月	13.74	10.60
4月	11.96	9.96
5月	12.78	10.38
6月	13.50	11.66
7月	12.96	9.08
8月	12.50	9.69
9月	10.72	8.45
10月	10.06	8.24
11月	9.70	8.86
12月	9.20	7.50
2022年		
1月	7.95	6.79
2月	8.95	6.87
3月	8.34	5.38
4月	6.71	5.30
5月	6.37	5.39
6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0	5.70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a) 待連任的退任董事

于武先生(「于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于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6月20日，彼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于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于先生在鞋類及運動鞋服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自2006年6月起，于先生負責監督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國際」)在大山東和河南地區的業務，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百麗國際的運動服裝業務總裁。於2015年7月，彼獲委任為百麗國際的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7年7月私有化。

于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建築大學(前稱為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土木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于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于先生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6,473,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支付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先生的資料。

胡曉玲女士(「胡女士」)，51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胡女士於2002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擔任鼎暉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加入鼎暉投資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胡女士現為百麗國際(自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9)、Baroque Japan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的非執行董事及杭州貝咖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女士先前自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333)、自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08)的董事、自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女士畢業於中國的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和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胡女士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胡女士並無享有任何董事酬金。彼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胡女士的資料。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51歲，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26日生效)。黃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曾分別自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財務、會計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黃先生於1992年9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8年6月起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自2022年5月、2020年6月、2019年6月、2019年3月、2018年8月及2018年2月起分別擔任北京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0)、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和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8)、思考樂教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9)、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0)、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39)及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及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兩家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及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為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黃先生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0元。黃先生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所收取並經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相若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其投放時間和責任以及公司的聘任條件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資料。

主要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a) 「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的引用修改為「公司法(修訂后)」。

(b) 其他修訂如下：

原本		修訂本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2 (新增)	不適用	2.2	<p>...</p> <p><u>「通信設施」</u>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到的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u></p> <p>...</p> <p><u>「人士」</u>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p><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來滿足，即：</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u> <u>或</u></p> <p>(b) <u>如果是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u></p> <p>...</p> <p><u>「虛擬會議」</u> 指 <u>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	--	--

12.1	<p>本公司每年(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後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12.1	<p>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	--	------	--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	--	------	--

12.4 (新增)	不適用	12.4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u>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2.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u>將使用通信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 <u>親身出席</u> 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 <u>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u> 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 <u>出席</u> 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 <u>出席</u> 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 <u>出席</u> 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 <u>出席</u> 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u> 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u> 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 <u>親身出席</u> 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13.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u> 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u> 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 <u>出席</u> 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 <u>出席</u> 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 <u>出席</u> 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 <u>出席</u> ，或倘所有 <u>出席</u> 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 <u>出席</u> 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 <u>出席</u> 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 <u>出席</u> 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 <u>出席</u> ，或倘所有 <u>出席</u> 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 <u>出席</u> 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13.4 (新增)	不適用	13.4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於該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p> <p>(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13.4	<p>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u>出席</u>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5	<p>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u>出席</u>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4.1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u>允許</u>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u>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u>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u>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u>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14.1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出席之股東有權發言，(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u>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14.4	<p>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u>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u>任何大會，則前述<u>出席</u>人士中排名最靠前(視情況而定)或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14.4	<p>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u>出席</u>任何大會，則前述<u>出席</u>人士中排名最靠前(視情況而定)或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14.6	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u>出席</u> 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4.6	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u>出席</u> 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 <u>出席</u> 任何會議。	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 <u>出席</u> 任何會議。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 <u>下屆</u> 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 <u>彼獲委任後</u> 的本公司 <u>首屆</u> 股東 <u>週年</u> 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6.6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u>期</u>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章程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16.6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u>期</u>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章程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	--	------	--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32.1 (新增)	不適用	32.1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34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34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二月最後一日結束，並且自註冊成立年度後由每年三月一日開始。</u></p>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茲通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7樓Nina Ballroom 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務請股東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就此採取的安排及／或其他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00分(相當於8.09港分)。
3.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3.00分(相當於26.58港分)。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于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胡曉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會在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和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29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榮路30-34號

The Edge 6樓M1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獲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獲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由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6日(星期六)至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者，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退任董事于武先生、胡曉玲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在輪席退任後膺選連任董事。
7.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9. 就上述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就上述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和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1.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12.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6時30分至上午9時30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配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 (4) 考慮到(其中包括)香港政府可能施加的監管限制，可酌情實施其他措施。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方法是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